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4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甄試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備註
001	高○振	營建工程組
002	黃○中	營建工程組
003	李○蓉	營建工程組
004	張○方	營建工程組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筆試、口試日期	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 下午
筆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5:00-15:10　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
筆試時間、地點	15:20-16:10　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法官研究室 筆試科目：　土木工程概要（作答時間:50分鐘）
口試報到時間、地點	16:10-16:20　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
口試時間、地點	16:20-　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
(備註:與法律專長甄選併予辦理口試)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轉2326)。

(三)甄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127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4F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筆試會場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，作為考試是否如期舉辦之依據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；如須延期辦理，相關應考訊息將於開始辦公起一週內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